|  |  |  |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 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85 (Add.10)-C** | |
|  | | **2023年10月22日** | |
|  | | **原文：俄文** | |
|  | | | |
| 区域通信联合体共同提案 | |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 | |
| 议项1.10 | | | |

1.10 根据第**430**号决议**（WRC-19）**，为航空移动业务可能引入新的非安全航空移动应用开展有关频谱需求、与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共存和规则措施的研究；

引言

RCC主管部门不反对为航空移动（OR）业务提供新的划分用于非安全航空应用，前提是对所有受影响的业务提供适当保护。为此，RCC主管部门在共用和兼容性研究结果的基础上，提出采用确保保护带内和带外业务的脚注。此外，强调可能为航空移动（OR）业务提供新的划分用于非安全航空应用的地位也很重要；因此，建议在两个脚注中提及第**4.10**款的规定不适用于15.4-15.7 GHz和22-22.21 GHz频段内的航空移动（OR）业务。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RCC/85A10/1#1642

15.4-18.4 GHz

|  |  |  |
| ---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
| **1区** | **2区** | **3区** |
| 15.4-15.43 **航空移动**（OR） ADD 5.A110 ADD 5.B110 ADD 5.C110  **无线电定位** 5.511E 5.511F  **航空无线电导航** | | |
| 15.43-15.63 **卫星固定**（地对空） 5.511A  **航空移动**（OR） ADD 5.A110 ADD 5.B110 ADD 5.C110  **无线电定位** 5.511E 5.511F  **航空无线电导航**  5.511C | | |
| 15.63-15.7 **航空移动**（OR） ADD 5.A110 ADD 5.B110 ADD 5.C110  **无线电定位** 5.511E 5.511F  **航空无线电导航** | | |
| ... | ... | ... |

**理由：** 在15.4-15.7 GHz频段为航空移动（OR）业务提供新的划分，但须为受影响的业务提供必要的保护。

ADD RCC/85A10/2

5.A110 在15.41-15.7 GHz频段，在航空移动（OR）业务中操作的电台不得对航空无线电导航和无线电定位业务的电台产生有害干扰，亦不得要求获得其保护。（WRC-23）

**理由：** 为了确保对航空无线电导航和无线电定位业务的保护。

ADD RCC/85A10/3

5.B110 第**4.10**款的规定不适用于15.4-15.7 GHz频段内的航空移动（OR）业务；该划分只允许在国家领土范围内使用。（WRC-23）

**理由：** 为了强调该划分用于非安全应用的地位。

ADD RCC/85A10/4

5.C110 航空移动（OR）业务使用15.4-15.7 GHz频段不得对在15.35-15.4 GHz频段内操作的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且须遵守第**9.21**款下关于射电天文业务的协议。除非受影响的主管部门另有其他具体规定，否则在航空移动业务台站的15.35-15.4 GHz频段内操作的射电天文台的功率通量密度不得超过−233 dB(W/(m2 · Hz))。（WRC-23）

**理由：** 为了确保对射电天文业务的保护。

MOD RCC/85A10/5#1648

22-24.75 GHz

|  |  |  |
| ---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
| 1区 | 2区 | 3区 |
| 22-22.21 **固定**  **移动**（航空（R）除外） ADD 5.D110 ADD 5.E110 ADD 5.F110 ADD 5.G110  5.149 ADD 5.G110 | | |
| **22.21-22.5**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无源）  5.149 5.532 ADD 5E.110 ADD 5.G110 | | |
| ... | ... | ... |

**理由：** 在22-22.1 GHz频段内为航空移动（OR）业务做出新的划分，但须为受影响业务提供必要的保护。

ADD RCC/85A10/6

5.D110 第**4.10**款的规定不适用于22-22.1 GHz频段内的航空移动（OR）业务；该划分只允许在国家领土范围内使用。     （WRC‑23）

**理由：** 为了强调该划分用于非安全应用的地位。

ADD RCC/85A10/7

5.E110 为了保护在22.21-22.5 GHz频段内操作的卫星地球探测（无源）业务台站，在航空移动（OR）业务中操作的台站的带外e.i.r.p.在22.21-22.5 GHz频段的任一100 MHz频段内不得超过–18 dBW。（WRC‑23）

**理由：** 为了确保对卫星地球探测（无源）业务的保护。

ADD RCC/85A10/8

5.F110 为了保护在22-22.21 GHz频段内操作的固定业务台站，以下功率通量密度（pfd）值须作为第**9.21**款下的协调门限值，用于从另一个主管部门的领土上可见的航空移动（OR）业务中的任何台站，除非通知主管部门与相关主管部门之间另有协议：

0.88 θ − 130 对于 0° ≤ θ ≤ 8°

2.86 θ − 146 对于 8° < θ ≤ 15°

0.87 θ − 116 对于 15° < θ ≤ 30°

0.067 θ − 92 对于 30° < θ ≤ 90°

其中，θ是水平面以上入射波的到达角，单位为度。（WRC‑23）

**理由：** 为了确保对固定业务的保护。

ADD RCC/85A10/9

5.G110 航空移动（OR）业务使用22-22.21 GHz频段内的频率不得对在22.21-22.5 GHz频段内操作的射电天文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且在22.21-22.5 GHz频段内操作的射电天文台站从在22-22.21 GHz频段内操作的航空移动业务接收到的平均功率通量密度不得超过−231 dB(W/(m2 · Hz))。对于22.01-22.21 GHz频段，第**5.149**款适用。（WRC-23）

**理由：** 为了确保对射电天文业务的保护。

SUP RCC/85A10/10

第430号决议（WRC-19）

频率相关事宜，包括可能的附加划分的研究，  
用于非安全航空移动新应用的可能引入

**理由：** 提出上述提案后，该决议被视为已得到全部实施，已不再需要。

\_\_\_\_\_\_\_\_\_\_\_\_\_\_